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178.87万元对“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埋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浩华”)进行增资,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

近日,本次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鼎泰浩华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鼎泰浩华注册资本变更为2,278.87万元,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95.61%、4.39%股权,鼎泰浩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核准后的鼎泰浩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K3W2B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龙王庙工业区21栋401
法人代表人:周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2,278.87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开关电源集成电路、电控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出质人徐缓先生未出现平仓风险,徐缓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缓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类型	质押时间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缓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年4月29日	0.76

徐缓先生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缓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6,5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33,7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44%,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与谢小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72,7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1%,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50,560,000股,占徐缓先生及谢小梅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9.54%,占公司总股本的22.47%。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缓先生个人投资、融资需求。徐缓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按照质押协议约定,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徐缓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9-02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披露,公司各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3亿元、2.1亿元、2亿元、2.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3万元、862万元、1541万元、1031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653万元、682万元、1354万元、876万元。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补充披露在各季度营业收入基本稳定情况下,公司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尤其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2.年报披露,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4.27亿元,占年度总销售额的49.77%;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2.35亿元,占年采购总额的38.25%。与2017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65亿元、占年度总销售额的38.63%相比,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占比、是否为关联方;(2)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占比、是否关联方;(3)2018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年报披露,公司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41亿元,同比增长40.18%,其中,应收票据期末余额7730万元,同比增长425.35%。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年报披露,公司规模化生产模式下以销定产、产销平衡,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2.4亿元,同比增长21.48%。分产品项下,食品添加剂和氨基酸原料药及中间体库存量同比分别增长126.04%、120.19%。请公司结合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1)上述产品库存增长较快的原因;(2)公司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3)上述情况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是否相匹配。

5.公司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主要为在产品跌价准备,近三年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996.8万元、9855.65万元、1983.86万元,2018年同比减少79.87%。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在产品的主要构成内容、各在产品的生产周期及产品价格,说明计提减值的依据和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以上问题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13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事项已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了摘牌方,目前公司正在与摘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商洽;后续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是否能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39.2927%股权)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阜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公司正在与其就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商洽。(本事项的历史进展、问询函回复、停复牌、挂牌情况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7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3日、4月19日、5月7日、5月21日、6月4日、6月19日、7月4日、7月17日、7月31日、8月14日、8月28日、9月11日、9月26日、10月8日、10月22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30日、12月29日、2019年1月9日、1月30日、3月1日和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中农网加期审计工作已完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已定稿,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就尽职调查情况履行各自机构的内核程序。

后续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伙企业概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佳都”),粤科佳都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及2017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年10月公司已按合伙协议要求实缴出资7,500万元。

二、本次合伙企业调整变更情况

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就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不会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向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资金支持,该等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借款、担保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登记指南》所指的财务资助行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根据上述承诺,经公司与粤科佳都其他出资人协商,粤科佳都的认缴出资总额将由人民币50,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625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由30,000万元减少至7,500万元。

以上变更事项已经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粤科佳都出资额度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本次调整变更前粤科佳都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

出资主体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货币	59.41%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	货币	26.73%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	货币	12.87%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货币	0.99%
合计		50,500		100.00%

本次调整变更后粤科佳都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

出资主体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货币	59.41%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75	货币	26.73%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25	货币	12.87%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5	货币	0.99%
合计		12,625		100.00%

三、本次调整变更影响

本次调整粤科佳都认缴出资额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调整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24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关于中小投资者的规定执行。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public@shaanxigas.com
互动电话:029-86156198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14:3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谦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下午15:00时至2019年4月30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0,858,2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1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6,530,4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31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27,7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27,7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2%。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候选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9项,全部为普通决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完成年度述职。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0,856,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25,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均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0,856,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25,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均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856,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均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0,856,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25,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均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856,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25,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2%;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均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201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856,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25,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均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856,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25,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856,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25,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均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856,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25,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均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小洁、赵戈辉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6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前海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2018年12月24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下称“前海管理局”)、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深圳市招商前海驰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驰迪”)及原19家持地公司(即本公司、深圳市前海平方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安速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安通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欣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平福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平驰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平道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平盛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平旺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平程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平睿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平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平畅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平裕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平通汽车有限公司)等23家单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共同签署了《招商局集团前海湾物流园区土地整备协议书》(下称“《土地整备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各方同意,由前海管理局按照《土地整备协议》的约定收回前海土地整备范围内原19家持地公司原规划下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并按照《土地整备协议》约定的补偿价值计算方法得出土地补偿价值约432.10亿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1日);再由前海管理局向招商驰迪(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置换价值等于上述补偿价值的新规划下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1日,下称“招商置换用地”),用地面积约为42.53万平方米,招商置换用地最终坐标、面积、规划指标等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条款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土地整备协议》已生效,原19家持地公司持有的在本次土地整备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已完成办理注销手续。

(二)按照《土地整备协议》的约定,2019年4月30日,前海管理局与招商驰迪于广东省深圳市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前海地合字(2019)0003号,下称“《土地出让合同》”)。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前海管理局将位于深圳前海的地块编号为T102-0296、土地面积约为35.32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招商驰迪,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二、合同各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本次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的签署双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基本情况
1	前海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南侧前海深港合作区综合办公楼; 负责人:杜鹏;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招商驰迪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20楼; 法定代表人:李石芳;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招商驰迪股权结构图详见附件1。

(二)最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为满足先期启动项目一期(下称“启动区一期”)以及前海深港文创小镇一期(下称“文创小镇”)的实际开发建设需要,前海管理局分别与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启迪公司”,系招商驰迪的全资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蛇口启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启明公司”,系招商驰迪的全资子公司)前期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将启动区一期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和文创小镇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分别出让给了启迪公司和启明公司。上述两个项目的用地为招商置换用地的一部分,本次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用地为招商置换用地的剩余地块。

启动区一期项目用地及文创小镇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合同地价(元)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平方米)	土地年限*
启动区一期用地	T102-0270	32,554.53	3,933,185,100	商业用地	办公:100,800; 商业:42,120; 商务公寓:38,700; 地下商业:9,900	40年
	T102-0271	12,628.60	260,725,400	商业用地	商业:7,500; 地下商业:6,107	40年
	T102-0272	13,766.70	1,185,891,060	居住用地	公共配套设施:4,500; 商业:1,540; 住宅:59,000	70年
文创小镇用地	T102-0279	13,076.70	756,651,000	商业用地	商务公寓:20,000; 商业:3,700	40年
合计		72,023.53	6,136,452,560	/	/	/

*注:土地使用年期从2015年1月1日起算。

(三)履约能力分析

前海管理局与招商驰迪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前海管理局将地块编号为T102-0296、土地面积约为353,233.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招商驰迪。本地块的合同地价为人民币37,073,638,889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视为前海管理局已向招商驰迪交付全部招商置换用地。

根据《土地整备协议》,前海管理局将按照该协议项下的补偿价值(共计43,210,091,449元)为招商驰迪置换等价值的土地使用权,置换用地面积约为42.53万平方米。其中:T102-0270、T102-0271、T102-0272、T102-0279宗地共72,033.53平方米用地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详见本公告“二、合同各方介绍”之“2、最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本地块为依据《土地整备协议》需置换土地的剩余地块,招商驰迪通过等价置换土地的方式取得本地块土地使用权,合同地价不再另行收取。

招商置换用地包含前期已出让土地块T102-0270、T102-0271、T102-0272、T102-0279及本次出让地块T102-0296,土地面积合计约42.53万平方米,合同地价合计约432.10亿元。

(二)本宗地的使用年期为居住用地70年,从2015年1月1日至2084年12月31日止;商业服务业用地40年,从2015年1月1日至2054年12月31日止。

(三)本宗地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四)本宗地土地性质为:商品房用途。

(五)土地利用要求:

1、主体建筑物的性质:办公(含物业管理用房)、商务公寓、居住、商业、旅馆业(酒店)、公共设施、研发办公等;

2、本宗地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超过2,182,521平方米(含物业管理用房和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其中:

置换建筑面积为:办公1,119,950平方米,居住116,922平方米,商务公寓133,000平方米,商业284,692平方米(地上237,692平方米、地下47,000平方米),旅馆业(酒店)80,000平方米,公共设施6,124平方米(根据规划具体确定设施类型,建成后需无偿移交政府),研发办公113,161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33,672平方米;

人才住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人才住房(商务公寓/居住)284,130平方米,人才住房配套设施10,870平方米(具体见下文第(十)条)。

本宗地包含多个地块,平均容积率不超过6.18(含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地块建筑密度为30%-65%,建筑高度应符合航空限高相关要求,具体以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设计为准。

(六)本宗地商务公寓可进入市场销售,酒店限整体转让。

(七)签订本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招商驰迪将按照《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下称“《合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在合资合作时将本宗地一并纳入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合资公司”),具体以《合资合作协议》为准。

(八)土地开发及土地分宗要求:

1、本宗地可分宗开发,但需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各宗地的土地利用要求等相关事宜,各分宗地块的补充协议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年内签署完毕。

2、分宗后的土地使用权受让方可为招商驰迪或招商驰迪在境内注册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3、本宗地的总竣工时间为1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具体分宗后各分宗地块的开、竣工期限在签订分宗补充协议时按有关规定约定。

(九)本地块分宗时,各分宗地块合同地价按照每个地块上的各类性质建筑面积与各建筑加权平均单价乘积之和计算得出,各分宗地块合同地价之和应与本宗地合同地价保持一致。

(十)在本合同用地范围内落实总建筑面积为29.5万平方米的人才住房,由前海管理局出资建设,产权归前海管理局,不计地价,全年期内只租不售,原则上产权不可分割,可按规定委托合资公司代建。户型、建设标准、管理模式、建筑安装成本结算计算方法等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并在分宗时予以明确。

(十一)按照《土地整备协议》,合资公司负责建设土地整备范围内的次干道、支路及公共绿地,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招商驰迪与前海管理局按照《土地整备协议》的约定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受让招商置换用地,标志着前海土地整备事项圆满完成,明确了本公司在前海区域的土地权益,有利于加快前海蛇口自贸区的开发建设,提升本公司在该片区的资源价值,增强本公司的综合实力。

根据《土地整备协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招商驰迪取得的招商置换用地将纳入前海管理局与招商局集团的合作范围,由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建设。后续合资合作事项可能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方正按照《土地整备协议》、《合资合作协议》及其他有关协议,积极推进前海土地整备及合资合作事项,相关工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附件1、招商驰迪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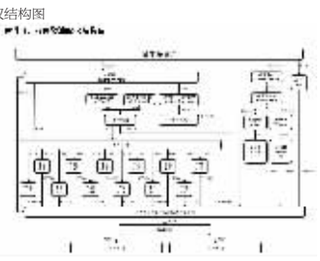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7号),公司于2015年2月3日至12日向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了5,076,142,131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元,共计发行股份5,076,142,131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98.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863,809,998.07元,于2015年2月12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00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对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或“甲方”)的增资款为2,200,000,000.00元,于2015年3月25日到达华瀛石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储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华瀛石化通过所属子公司山西永泰